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聚乙烯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
- 3、公司同时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加强 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原材料聚乙烯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	
陈岱松:	
许年行:	

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